

# 关于 2018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 及 2019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福州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18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及 2019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审查。

## 一、2018 年收支决算

2018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各项决议要求，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认真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支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 （一）2018 年全市收支决算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0.38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0.0%，比上年增加 46.22 亿元，增长 7.3%；

省级补助收入 216.9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14 亿元，增长 3.4%；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2.52 亿元，下降 64.7%；上年结余收入 90.98 亿元；调入资金 116.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1.30 亿元。收入合计 1277.01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4.76 亿元（含上级补助和上年项目结转支出等，下同），比上年减少 14.10 亿元，下降 1.5%；上解省支出 94.76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4 亿元，下降 1.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8.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 亿元，下降 44.1%；调出资金 3.40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41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58 亿元。支出合计 1196.07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80.94 亿元，比上年减少 10.04 亿元，下降 11.0%。收入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1.35 亿元，主要是部分县（市）区的乡镇超收安排的支出未及时纳入快报统计。

## 2.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5.46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22.1%，比上年增加 371.45 亿元，增长 55.1%；省级补助收入 2.4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6 亿元，下降 15.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1.1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35 亿元，增长 14.4%；上年结余收入 206.9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

券上年结余 0.07 亿元；调入资金 4.27 亿元。收入合计 1420.3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0.19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7.71 亿元，增长 57.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3.16 亿元，比上年减少 95.85 亿元，下降 80.5%；上解省支出 0.23 亿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 亿元；调出资金 102.23 亿元。支出合计 1216.81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203.51 亿元。收入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0.13 亿元，主要是部分县（市）区的乡镇超收安排的支出未及时纳入快报统计。

###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56 亿元（其中平潭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92 亿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 8.89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568.5%，比上年增加 9.15 亿元，增长 307.4%；上年结余收入 2.72 亿元。收入合计 16.2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5.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6%，比上年增加 3.55 亿元，增长 254.8%；调出资金 8.90 亿元（平潭县调出）。支出合计 14.75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1.53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 4. 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9.96 亿元（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9.48 亿元），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后同口径完成代编预算的 110.6%。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4.89 亿元（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3.21 亿元），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后同口径完成预算的 104.4%。

当年收支结余 35.0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94.66 亿元（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结余）。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12.63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 103.82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全省统一口径，年初预算和快报数未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但决算执行数按行政级次编报；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数中包含“一保两制”（机关保制度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收支数，快报数仅为机关保制度的单位收支数。

## （二）2018 年市本级收支决算

###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7.2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比上年增加 1.46 亿元，增长 0.6%；省级补助收入 186.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9.10 亿元，增长 5.1%；县（市）区上解收入 40.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2 亿元，增长 0.5%；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51.07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2.70 亿元，下降 68.8%；上年结余收入 53.74 亿元；调入资金 19.18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 亿元。收入合计 621.39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7.8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7.95 亿元，下降 10.5%（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79.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7.1%；上级补助支出 30.17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28.08 亿元）。上解省支出 94.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53 亿元，下降 1.6%；补助县（市）区支出 154.52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2 亿元，下降 1.7%；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46.8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8.51 亿元，下降 37.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7.12 亿元，下降 89.1%；调出资金 0.55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20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66 亿元。支出合计 575.38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46.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7.73 亿元，下降 14.4%。收入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0.20 亿元，主要是根据省级财政相关规定，将援助宁夏支出 0.20 亿元调整为财力结算。

##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85.5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比上年增加 189.37 亿元，增长 47.8%；省级补助收入 2.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0.36 亿元，下降 13.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48.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32.38 亿元，

增长 28.0%；县（市）区上解收入 8.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4.16 亿元；调入资金 0.55 亿元；收入合计 899.4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62.84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4.71 亿元，增长 66.5%；补助县（市）区支出 31.1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1 亿元，下降 2.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72.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57 亿元，增长 57.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52.18 亿元，下降 95.4%；调出资金 16.50 亿元；上解省支出 0.23 亿元。支出合计 785.95 亿元。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113.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40.66 亿元，下降 26.4%。收入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0.17 亿元，主要是快报数未统计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17 亿元。

###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53.3%，比上年减少 0.64 亿元，下降 16.2%；上年结余收入 2.22 亿元，收入合计 5.5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0%，比上年增加 2.22 亿元，增长 111.1%。

上述收支相抵，结余 1.28 亿元。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一致。

### 4. 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00.66 亿元（已扣除对县、

区转移支出 21.39 亿元), 其中: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7.12 亿元, 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后完成预算的 92.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4.79 亿元(已扣除对县、区转移支出 21.39 亿元), 其中: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9.04 亿元, 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后完成预算的 84.0%。

当年收支结余 25.87 亿元, 年末滚存结余 184.59 亿元(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结余)。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 收入决算数增加 63.11 亿元, 支出决算数增加 57.07 亿元。主要原因: 一是按照全省统一口径, 年初预算和快报数未包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包含市级统筹的各县(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支数, 但决算执行数按行政级次编报; 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决算数中包含“一保两制”(机关保制度和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的单位收支数, 快报数仅为机关保制度的单位收支数。

### (三)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1.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18 年, 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999.63 亿元(一般债务 448.78 亿元、专项债务 550.85 亿元), 其中: 本级 509.39 亿元(一般债务 210.34 亿元, 专项债务 299.05 亿元); 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149.13 亿元(一般债务 21.34

亿元、专项债务 127.79 亿元), 其中市本级 77.22 亿元(一般债务 4.22 元、专项债务 73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858.95 亿元(一般债务 395.52 亿元、专项债务 463.42 亿元), 其中: 本级 429.19 亿元(一般债务 171.13 亿元、专项债务 258.07 亿元), 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 2. 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18 年, 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66.91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3.18 亿元, 增长 24.5%,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44 亿元;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0.47 亿元, 主要用于农林水、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科学技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交通运输等科目支出。

2018 年, 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各县(市)区资金 64.99 亿元, 比上年增加 1.47 亿元, 增长 2.3%, 其中: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0.39 亿元, 减少 2.81 亿元, 下降 21.3%(主要是马尾区新旧体制补助减少 2.14 亿元、对口协作补助资金 0.69 亿元到期不再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4.60 亿元, 增加 4.28 亿元, 增长 8.5%, 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资源勘探信息、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教育、一般公共服务、卫生健康等科目支出。



### 3. 重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的支出保障力度，其中公共安全、城乡社区、科教文卫、农业、社保等重点支出共计 194.8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9%，各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具体为：公共安全支出 93.9%、教育支出 97.3%、科技支出 81.0%、文体支出 83.0%、社保和就业支出 93.9%、医疗卫生支出 93.7%、节能环保支出 41.0%、城乡社区支出 81.9%、农林水支出 88.4%、交通运输支出 72.5%。

### 4.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末市本级结转资金 53.74 亿元，2018 年已使用 35.07 亿元（含对下补助），未使用 18.67 亿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22 亿元、结转 2019 年使用 8.45 亿元），主要是商贸服务业、节能环保、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资源勘探信息等科目支出。

### 5. 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18 年，市财政对 2017 年度民生保障、食品安全、科技创新、文化教育、生态环保、产业扶持等 21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12.23 亿元。其中：等级“优”的 5 项，“良”的 12 项，“合格”的 4 项。

2019 年，市财政对 2018 年度人才建设、文化旅游、学前教育、产业扶持、购买市场服务等 10 个项目实施重点评价，涉及财政资金 6.62 亿元。财政重点评价首次引入高校参与，

预计将于 2019 年第三季度完成,届时再向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评价结果。

##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不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661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17 万元,增加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62 万元,减少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0 万元,减少 47 万元。

## 二、2019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

###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7.87 亿元,完成预算 1168.30 亿元的 61.4%,下降 0.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17 亿元,完成预算 707.50 亿元的 61.2%,增长 2.0%。支出 521.69 亿元,完成预算 789.19 亿元的 66.1%,增长 3.8%。

政府性基金收入 496.46 亿元,完成预算 1084.75 亿元的 45.8%,下降 26.2%。支出 729.26 亿元,完成预算 1116.88 亿元的 65.3%,增长 27.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30 亿元,完成预算 4.76 亿元的 342.1%,增长 340.7%。支出 2.44 亿元,完成预算 6.08 亿元的 40.1%,增长 718.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6.11 亿元,完成预算 211.48 亿元

的 54.9%，下降 0.2%。支出 97.04 亿元，完成预算 179.45 亿元的 54.1%，增长 13.7%。

##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7 月，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39.82 亿元，完成预算 410.50 亿元的 58.4%，下降 0.3%，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57 亿元，完成预算 236.30 亿元的 59.1%，下降 0.6%。支出 114.06 亿元，完成预算 227 亿元的 50.2%，增长 0.3%。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60 亿元，完成预算 664.78 亿元的 42.1%，下降 23.3%。支出 461.11 亿元，完成预算 664.11 亿元的 69.4%，增长 33.7%。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8 亿元，完成预算 3.16 亿元的 97.1%，下降 3.1%。支出 1.20 亿元，完成预算 4.44 亿元的 27.1%。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07 亿元，完成预算 155.93 亿元的 56.5%，下降 8.8%。支出 74.63 亿元，完成预算 132.26 亿元的 56.4%，增长 13.9%。

## （三）预算收支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增速回落。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完成年初预算的 61.4%和 61.2%，虽然超过序时，但从增幅看回落较大，其中，总收入下降 0.2%、地方级收入增长 2.0%，较上年同期分别回落 12.3

和 8.4 个百分点，今年财政收入受减税降费影响较大，总体呈逐月回落态势。

二是税性收入占比下滑。1-7 月，全市地方级税收收入下降 4.0%，连续 7 个月减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仅为 72.7%。分税种来看，增值税增长 8.9%，较上年同期回落 13.4 个百分点，主要是去年降低增值税税率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值税新增减税效果进一步放大的影响；企业所得税下降 8.7%，较上年同期回落 2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以及上年部分股权转让一次性收入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下降 21.8%，主要是去年提高起征点、调整税率的政策翘尾和今年增加六项附加扣除的减税效应叠加释放。另受房地产调控及上年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基数较高影响，房地产业税收下降 4.2%。

三是制造业减税效应明显。在深化增值税改革减税政策红利下，制造业受益明显，1-7 月全市制造业税收同比下降 3.9%，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15.6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钢铁、纺织、化工、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专用设备等行业均负增长；批发和零售业税收增长 1.2%，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36.7 个百分点。

四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快。1-7 月，全市非税收入增收 118.06 亿元，增长 22.1%，主要是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收支平衡压力，多渠道盘活国有资金和资产，

带动相关收入增加，其中，国有资产资源使用收入、罚没收入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部分县（市）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及海域罚没一次性收入拉动。同时，涉及降费政策的有关收入继续下降，包含教育费附加在内的专项收入增长 2.6%，较上年同期回落 15.4 个百分点。

五是财政支出有效保障。今年以来，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应对减税降费带来的减收影响，通过争取地方政府债券、盘活存量资金、从严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努力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1-7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3.8%，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超序时进度 7.8 个百分点，与民生相关支出 399.64 亿元，增长 4.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6%。

####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

##### 1. 市本级预算批复情况

2019 年市本级预算于 1 月 9 日经市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市财政局于 1 月 21 日前全部完成市本级 125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批复工作，批复至部门的预算资金达 800.94 亿元，占市本级全部预算资金的 89.0%。

##### 2. 1-7 月市本级重点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 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2%。主要

用于：“平安福州”专项经费、安全局工作经费、福州强制医疗所建设、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等。

（2）教育支出 1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2%。主要用于：基础教育学校校舍建设、义务教育补助、学前教育发展、市体校改扩建项目、中职学校学生补助资助等。

（3）科学技术支出 1.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25.8%。主要用于：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城市信息化专项资金、市政府与福州大学战略合作、NB-IOT 智能水表专项改造等。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0%。主要用于：海峡青年交流营地项目建设、支持福州广播电视台和福州日报社发展、海峡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年度补贴等。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4%。主要用于：机关保基金补助、困难群众高龄老人价调补贴和节日慰问金、企业离休和“5.12”退休干部规范津补贴及企业离休两费补助经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军人一次性抚恤金等。

（6）卫生健康支出 17.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3%。主要用于：市属医院建设征地、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市属医院基本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备和建设提升、城乡居民医疗救助等。

(7) 节能环保支出 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4%。主要用于：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和渗滤液处置、发展节能循环经济、生态环境管理及能力建设等。

(8) 城乡社区支出 19.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6%。主要用于：环境综合整治、海峡文化艺术中心工程、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建设、补助五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市政排水设施改造、鼓岭提升整治等。

(9) 农林水支出 5.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6%。主要用于：扶贫专项及东西部扶贫协作、国有林场改革补助、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扶持空壳村村集体经济发展等。

(10) 交通运输支出 8.4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6%。主要用于：民航扶持资金、公交补助、专养普通公路“白改黑”工程和危桥改造工程、支持福州港口生产发展等。

### 3.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末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46.01 亿元，今年 1-7 月已使用 20.62 亿元(含对下补助)，未使用 25.39 亿元，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交通运输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等。

### 4. 1-7 月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市本级转移性收入 54.1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5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含政府性基金) 43.60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农林水、节能环保、社会保障和

就业、商业服务业、教育、科学技术等。

市对县（市）区转移性补助（含政府性基金）合计 46.49 亿元，其中：鼓楼 9.50 亿元、台江 2.90 亿元、仓山 3.99 亿元、晋安 3.76 亿元、马尾 1.76 亿元、长乐 2.35 亿元、福清 4.68 亿元、闽侯（含高新区）3.60 亿元、连江 4.34 亿元、闽清 2.72 亿元、罗源 3.79 亿元、永泰 3.10 亿元。

###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当前，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年初预期。但随着减税降费效应的进一步显现，税收增收难度加大，后期财政收入将面临更大压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相当艰巨。收入方面，一是受减税降费影响，今年 1-7 月全市税收收入出现罕见的连续 7 个月负增长，其中市本级连续 7 个月减收，六区六县中一半地区收入负增长，减收面超过 50%；考虑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及个人所得税减税政策的翘尾影响，税收收入将继续回落；二是非税收入高速增长难以为继，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财政部门通过盘活国有资产等方式努力加大非税收入组织力度，在上年同期非税收入增长 26.0% 的高基数基础上，1-7 月增速超过 20%，后期非税收入增速将明显回落。三是土地收益明显收窄，由于征迁成本高，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多因素制约了土地拍卖溢价空间，有的地块收支倒挂。支出方面，“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刚性支出不减，与此同时，各级财政还需要加大对产业发展的扶持和重点项目资金的投入，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进一步凸显。



下阶段，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紧紧围绕贯彻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努力开源节流，严格预算收支管理，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积极支持将减税政策落到实处。重点做好以下四项工作：

一是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减税降费政策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非税收入。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效果跟踪，及时完善政策、改进服务，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实质性地降低企业负担，助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是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坚持增收与节支并举，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收入组织工作，多渠道弥补减收，积极争取免抵调库指标，大力盘活存量资源资产，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调度，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坚持有保有压，继续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一般性支出，把节省下得资金用于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民生改善。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控新增项目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约束。积极督促和指导县级财政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不出问题。

三是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促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做大做强实体企业，积极培植新增财源。用好用活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努力推动以财政奖补向股权、基金投入为主的扶持导向。支持做大做强重点工业园区，加大专技人才引进力度，以建设“三个福州”为统领，促进传统产业、实

体经济、新兴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

四是推进落实财政改革任务。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1+5+n”制度体系建设，建立新增重大政策、项目绩效的事前评估机制，全面启动社会保险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划分两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促进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建设新时代有福之州、幸福之城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